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34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3年第5期

(总第34期)

2023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贺政发〔2023〕78号).....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
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贺政办发〔2023〕81号).....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贺政办发〔2023〕85号).....2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89号).....3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县节水型公共机
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0号).....41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7号).....4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5号)……………49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盛春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9号)……………60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3年第5期(总第34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贺政发〔2023〕7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国网宁夏电力贺兰县供电公司、银川中铁水务贺兰供水有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2. 2023年—2025年排水防涝谋划项目表
3. 贺兰县县城主要易积水点统计表
4. 贺兰县县城分区块淹没区域情况信息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建（城）〔2023〕23号）工作要求，加强全县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内涝治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2023年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及对应降雨量（银川市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30年；对应降雨量：

113.8毫米/24小时），加强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规划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到2025年底，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项目10项，总投资5.365亿元，其中健全防涝体系的紧迫性项目8项，计划投资4.6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3个，可完成投资1.46亿元）。以上项目完成后，力争城市排涝能力由目前5.3万m³/日提高到10万m³/日以上。

（二）分期目标

1.2023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清淤疏浚、现有

排涝河渠疏浚和卡口治理以及挡水闸，推进老旧泵站和排水设备更新改造，完成5处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易涝点整治工作，解决老旧排水防涝设施、排水主干管破损和功能失效问题。完成1.2万平方米市政道路隐患治理、5处排水设施隐患治理、5800座雨水井清淤工作和350米排水管道疏通；

2.2024年底前，按照内涝防治标准，开展排涝河渠整治和挡水闸、泵站提升建设和易涝点、易涝区整治等工作，实现老城区雨停后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排水防涝能力大幅提升，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3.到2025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提高设防标准

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实际，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效、安全可靠、智慧韧性的现代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1.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提升城市防洪标准、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和城市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标准，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效、安全可靠、智慧韧性的现代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2.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全面摸清县域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和面临形势，围绕贺兰县道路交通规划、给水工程规

划、排水（雨水）防涝工程规划、污水（含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工程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暖工程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环卫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通信工程规划、5G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等13个单项工程实施专项规划，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县供电公司、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贺兰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二）全面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

1.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全面排查排涝通道、泵站、排水管网等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存在的过流能力“卡脖子”问题，雨水排口存在的外水淹没、顶托倒灌等问题，污水管网混错接、排水防涝设施缺失、破损和功能失效等问题，河道排涝与管渠排水能力衔接匹配等情况；分析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水点及其整治情况；按排水分区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可应对降雨量的现状。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2.城市自然调蓄空间。排查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湖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问题；分析河湖、沟塘等天然水系萎缩、被侵占情况，植被、绿地等生态空间自然调蓄渗透功能损失情况，对其进行生态修复、功能完善的可行性等。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3.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管理能力的提升。摸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情况，编制城市内涝应急预案，研判应急预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排查城市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车库、建筑小区地下空间、各类下穿通道、铁路、变配电站、通讯基站、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区域或薄弱地区防汛安全隐患及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布设情况。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形成综合评估成果。制定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排查评估工作方案，夯实部门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对涝水行泄通道阻隔点、滞水区域、下穿通道、低洼区域、泵站强排区域等重点内涝风险区，进行细尺度重点模拟评估，建立洪涝风险隐患治理台账，编制洪涝风险隐患清单。绘制城市重要易涝区内涝风险图，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完成重大隐患治理。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城市自然调蓄空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管理能力的排查工作，并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报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牵头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每年 7 月 15 日前

5. 开展极端天气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影响的风险评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6. 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在内涝高风险区和重要场所加密布设气象监测及实时预警设施。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三) 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

1. 实施城市排涝行泄通道畅通工程。结合地面径流自然格局、道路竖向标高、排涝渠分布、河湖水系等，按不同排水分区，调查分析在雨水管道满流情况下的地面涝水行泄路径，打通存在的阻隔点位，贯通径流排放通道。加强防洪渠、排涝渠建设和现有渠道过流能力提升，开展城市河、渠、沟侵占行为专项整治，整改规范雨水口，严禁随意封堵雨水口，进一步恢复排涝功能，提高城市排涝通道过流能力。加强红旗沟、银新干沟城市段综合治理，重点治理妨碍行洪突出问题，实施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分批推进，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

2. 实施排水管网系统提升工程。新建排水管网全面实行雨污分流，2023 年基本消除排水管网空白区。对没有出路的管线要尽快建设下游排水管网或管渠。实施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一期银河路）、兴庆区贺兰县交界区域积水点改造工程、贺兰县道路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居安路）、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三期朔方街）等重大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3. 城市易涝风险点专项整治工程。建立城市易

涝风险点动态更新机制，每年组织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及时更新易涝风险点清单，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一张图，区分轻重缓急、影响程度，次年内分类予以整治消除。2023年全面系统谋划，制定“一点一策”方案，对2022年排查出的10个易涝风险点全面整治消除；暂时难以完成整治的，汛期应采取临时措施，减少积水影响，避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富兴街街道办、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实施排水泵站提升行动。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方，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根据城市内河水位控制要求优化泵站运行，避免汛期内河水水位顶托影响排涝。重点校核地势低洼处排水泵站能力，保障极端条件下雨水泵站正常运行。泵站室外地坪和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孔、检修孔等开口部位标高应达到城镇防洪和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确保泵站设施安全运行。加快推进居安路雨水泵站建设进度，全面做好沙海路泵站建设前期手续，确保2024年完工。谋划虹桥路、纬一路、西区等泵站改造工程。梳理排查易受淹丧失排放功能的排水泵站，建立整改清单，逐一制定提升改造方案。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5. 实施重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通信设施、变配电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提高排水防涝标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重要基础设施设置在洪水风险区外或最高淹没水位加安全超高区域。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通信设施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机电设备应设置在

高处，并配套建设应急备用电源接口，配备柴油发电机组应急备用电源，在遭遇极端灾害时保证正常运行。提高隧道排水出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改造提升不具备单独排水系统的城市隧道，提高排水口高程，避免河道水位顶托和倒灌。优化出入口道路竖向设计，增设横截沟收水系统，科学规划设置调蓄池，加强周边排水管网和设施系统改造，避免地面径流排入隧道。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县供电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6. 实施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根据内涝风险控制线，通过抬高出入口高程，设置出入口遮雨棚、排水沟、防淹门，配备防汛挡板或沙袋等方式，对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地下公共停车场出入口进行改造。受过洪涝灾害影响的地下空间，要对挡墙侧壁、人行步梯出入口和通风井口等进行改造。加强对地下排水和电力等重要设施设备的迁移或防涝改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住宅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工作，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工作；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督指导人防工程的排水防涝工作；国网贺兰分公司负责监督指导地下空间电力设施的排水防涝工作；卫生健康、教育、商务等部门对本行业的地下空间排水防涝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发改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商投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7.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和雨水调蓄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型建筑和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海绵体建设。新建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积水点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和现有绿地功能品质提升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初期雨水治理，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2025 年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分批推进，2025 年底前完成

（四）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设计成果质量管控，强化质量安全现场监督。持续开展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房屋建筑，属地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应急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加固整改等工作。对被鉴定为危房又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停止使用。2023 年汛前，对所有纳入监管的房屋建筑、市政在建项目进行防汛能力排查，并督导各项目部严格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准备防汛物资和救援队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五）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1.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城市排水防涝责任制，建立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完善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研判、信息报送、抢险队伍和物资联动等各项工

作机制，细化极端天气应急防范和紧急避险响应措施，保障城市正常运转。进一步修订细化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责任体系、值守制度和责任架构。

牵头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加强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组建城市排水防涝抢险队伍，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专业抢险队伍，园林绿化、路灯照明等城市运行抢险队伍，配足应急装备和物资，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强化教育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制定完善建设领域抢险后备力量登记制度和建筑企业抢险贡献补偿、激励制度，鼓励建筑施工企业组建抢险队伍。2023 年 7 月底前，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名录，按照内涝风险等级和标准要求配备移动泵车、抽水设备、自主发电设备等专用防汛设备。

牵头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3.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维护。每年汛期前夕，组织开展排水管网、窨井等设施普查和清淤疏浚工作，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渠）清淤，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全面疏通、养护雨水管网和合流管网等排水设施。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强化紧急避险举措。坚持防范关口前移，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划定城市内涝紧急避险场所，建设供水、环卫、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明确市民避险区域位置、保障措施和转移路线。建立紧急状态信息发布平台，确保关键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相关部门、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

牵头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监管，加快具备监测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和控制排水泵站、排水闸自动开启功能的内涝管控系统建设。2024年基本建成具备城市内涝管控功能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5年建成具备城市内涝管控和区域洪涝“联排联调”功能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6. 提升基层管理人员能力。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运营单位以及街道、社区、物业等基层管理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和发动群众，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开展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时，要依法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杜绝发生坠落、中毒、触电等安全事故。每年应采取不同形式，组织对行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贺兰县对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提升城市内涝灾害防御能力，确保县城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成立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宗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王恩清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保家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陈 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樊利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 晖 县水务局局长

丁书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辛利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海升 县审计局局长

李 菲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闻国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宏磊 县气象局局长

郭亚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潘建熙 习岗镇镇长

汪 洋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洪广镇镇长

宋 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管委员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耀男 国网宁夏电力贺兰县供电公司经理

胡爱军 银川中铁水务贺兰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俞文泽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强化行业主管责任，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治理城市内涝作为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科学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实行项目目标管理，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挂图作战，对图销账，全力推动城市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采取调度、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压实单位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建设项目。把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列入城市年度建设计划或重点工程计划，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要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优化建设时序安排，统筹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利用等工程，实现整体效果最优。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等部门及时汇总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项目库，并做好跟踪和动态更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于每年1月10日前向自治区住建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报送上年度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进展情况。

(三) 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等有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二是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创新资金筹

措渠道，探索统筹排水防涝和城市建设的新开发模式，整合盘活存量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创新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三是探索在县级层面成立给排水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公司，引入央企或社会资本参与，破解资金筹集难题。

(四)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城市洪涝体系衔接，建立城市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扩展挖潜城市和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开展内河治理工程、滞蓄行泄空间、城市超标降雨滞蓄空间和行泄通道建设，着力解决河水顶托倒灌、河渠卡口等突出问题，提升城市雨洪消峰、错峰、调蓄能力。

(五) 做好教育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宣传城市内涝防灾减灾的重要意义，增强人民群众内涝灾害预防知识和避险意识。要及时将排水防涝建设理念、工作进展和社会环境效益等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生活环境。

附件 2

2023 年—2025 年排水防涝谋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计划实施年度	备注
合计				53645.0		
1	贺兰县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一期银河路)	住建局	项目改造范围为银河路(109国道~银新干沟)段,道路长度约2831.9m,本次改造对道路路面、人行道以及路面下方管线均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14039.0	2023年	紧迫性项目
2	贺兰县丰庆路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及改造工程	综合执法局	本项目新建一座一体化提升泵筒,安装配套设施,将原有泵站进行改造,将进出水管道进行改造,更换电气设备等。	255.0	2023年	紧迫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计划实施年度	备注
3	贺兰县茂源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综合执法局	对茂源街道路改造铺设沥青路面、花岗岩人行道砖、花岗岩道牙及无障碍设施及路灯安装;改造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建设检查井、沉泥井、雨水井及防坠网等;沿街外立面修缮,并进行商业灯光亮化。	309.0	2023年	紧迫性项目
4	兴庆区贺兰县交界区域积水点改造工程	住建局	本项目为兴庆区贺兰县交界区域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对沙海路(唐徕渠-红胜街)长度3700m、兴水路(红胜街-丽景街)长度550m段道路进行积水点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再生水工程、市政道路海绵工程、道路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15762.0	2024年	紧迫性项目
5	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三期朔方街)	住建局	本项目改造朔方街(丰庆路~桃源路),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再生水工程、道路改造等。	7000.0	2024年	
6	贺兰县虹桥路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综合执法局	建设泵站管理房,对原有排水设备进行改造、更换,安装配套设施。	500.0	2024年	紧迫性项目
7	贺兰县纬一路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工程	综合执法局	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并对管道进行改造。	4200.0	2024年	紧迫性项目
8	贺兰县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	气象局	在贺兰县城10个易涝风险点布设气象监测及实时预警设施,搭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100.0	2024年	紧迫性项目
9	贺兰县道路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住建局	居安路(109国道~银新干沟)道路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内容为道路维修改造,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10880.0	2025年	紧迫性项目
10	贺兰县西区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综合执法局	更换污水泵站设施、电气设备等。	600.0	2025年	

附件 3

贺兰县城主要易积水点统计表

序号	危险点等级 (必填)	危险点地址	鉴定日期	主要风险	救援措施(必填)	危险点概述
1	三级	贺兰县创业东路 法院南门前道路	2022.6.20	道路积水较深, 车辆无法通行, 存在安全隐患。	对纬一路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提升改造, 增强排水能力, 采取临时措施。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贺兰县创业东路法院南门前道路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需对纬一路泵站进行改造, 创业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2	二级	贺兰县德源街积水点(沈阳路-德成路路段)	2022.6.20	道路淹没无法出行,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贺兰县德源街积水点(沈阳路-德成路路段)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需将德源街市政管网接入沈阳路新建排水管网。流入再生水厂。
3	二级	沙海路与花园街 交口处	2022.6.20	道路淹没积水深, 无法出行,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沙海路与花园街交口处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需对沙海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减缓排污压力。
4	三级	花园街与育慧路 交口处	2022.6.20	道路积水较深, 车辆无法通行, 存在安全隐患。	遇强降雨天气, 采取临时措施。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花园街与育慧路交口处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实施花园街污水提升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对沙海路、花园街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5	三级	丰庆西路京藏高速路桥下	2022.6.20	丰庆路泵站排污压力超负荷, 道路污水外溢, 车辆无法出行,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丰庆西路京藏高速路桥下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需改造丰庆路东泵站, 提升排污能力。

序号	危险点等级 (必填)	危险点地址	鉴定日期	主要风险	救援措施(必填)	危险点概述
6	三级	丰庆东路与习岗街交口处	2022.6.20	丰庆路泵站排污压力超负荷, 道路低洼处污水外溢, 车辆无法出行,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丰庆东路与习岗街交口处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需改造丰庆路东泵站, 提升排污能力。
7	二级	居安西街京藏高速公路桥下	2022.6.20	桥洞被淹, 车辆行人无法通行, 存在安全隐患。	加强居安街京藏高速桥下自动雨水泵检修维护, 遇强降雨天气时采取临时措施。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居安西街京藏高速公路桥下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8	三级	富兴北街月湖一号西门	2022.6.20	纬一路泵站排污压力大, 泵站管道错位, 道路积水无法通行。	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富兴北街月湖一号西门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提升改造纬一路泵站, 改造管道。
9	二级	正源街与北绕城高速公路入口	2022.6.20	正源街泵站无法直排污水, 道路积水严重, 车辆无法通行, 存在安全隐患。	积极协调正源街泵站排入银川六污事宜, 保证正源街泵站正常运行。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正源街与北绕城高速公路入口积水严重, 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10	四级	丰庆路与虹桥路交叉口西侧	2022.7.11	道路积水严重, 车辆无法通行, 污水倒灌, 自来水厂净水池进水, 影响县城居民饮用水, 存在安全隐患。	架设潜污泵、调用吸污车、环卫工人进行抽排, 清扫	污水倒灌, 自来水厂净水池进水, 影响县城居民饮用水, 需对虹桥路及丰庆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贺兰县县城分区块淹没区域情况信息表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1	绿城·桃李春风	0.348	11.788	1台 YG-1000 泵车、3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习岗镇	桃李春风物业 公司	空地积水 9.888 万 m ³ 可不进行处 理, 街道和小区内 1.9 万 m ³ 积水利用 泵车抽水排入小区 西侧空地	20
2	双丰路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3	宁夏达美医药有限公司 宁夏武发工贸有限公司	0.072	2.676	2台 YG-1000 泵车、2台 YG-300 泵车、 10h	11.5	贺兰工业园区	发改局 综合执法局	宁夏达美医药 有限公司、宁 夏武发工贸有 限公司	架设抽水泵抽水排 入北侧空地	20
4	富强路(奥莱路以西至道 路尽头)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5	银新路高速桥下	0.001	0.315	1台 YG-300 泵车	10.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实时交通管制, 就 近绿化带排水	50
6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 公司	0.090	5.093	3台 YG-300 泵车	12.0	贺兰工业园区	县委党校	宁夏金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塞尚乳业 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内积水 1.09 万 m ³ 水利用 泵车抽水入厂区西 南侧空地	50
7	丰庆路(京藏高速桥下路 段)	0.023	1.263	1台 YG-1000 泵车、1台 YG-300 泵车	10.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该区域地势较低, 雨污从地下管网上 溢至路面, 拟设泵 车抽水强排至道路 两侧绿化地	2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8	德胜工贸城	0.028	0.405	1台 YG-300 泵车	10.3	贺兰工业园区	综合执法局	德胜工贸城	架设水泵就近排 入绿化带(丰庆路 两侧绿化)	200
9	公园悦府 (虹桥社区)	0.056	1.135	4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民政局、残联、审批服 务管理局、新华书店、富 凯添天然气公司、富兴 街街道办	虹桥社区: 公园 悦府物业公司	架设水泵就近排 入绿化带(永胜西 路与虹桥南街路口 周围绿化带)	100
	银川晶峰玻璃有限公司									
11	永胜西路与虹桥南街路口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200
12	银川公安局交通警察分 局机动车管理所					公安局	公安局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 入北侧空地及银新 干沟中	200
13	永胜东路	0.252	7.484	6台 YG-1000 泵车、3台 YG-300 泵车	10.5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 入北侧空地及银新 干沟中	50
14	新胜路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 入银新干沟	100
15	新思维红河谷(虹桥社区)	0.194	4.460	4台 YG-1000 泵车、2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民政局、残联、审批服 务管理局、新华书店、富 凯添天然气公司、富兴 街街道办	虹桥社区: 新 思维红河谷物 业公司	积水区利用泵车抽 水入银新干沟中	100
16	德祥路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就近排入周围绿化带	20
17	德源街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就近排入周围绿化带	2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18	天鹅湖小镇	0.342	25.490	8台 YG-1000 泵车、2台 YG-300 泵车	12.0	住建局	组织部、发改局、司法 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 务中心、融晟公司、回 商银行、富兴街街道办	天鹅湖社区：天 鹅湖小镇、琥珀 郡物业公司	该区域地势较低， 雨污从地下管网上 溢至路面，拟设泵 车从花园街与沙海 路路口沿花园街抽 水强排至滨河路南 侧绿化地	20
19	天鹅湖小镇周边街道：花 园街、沙海路、大连路 创业东路（贺兰县人民法 院门口路段）	0.025	0.654	2台 YG-300 泵车	10.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架设泵抽水至二月 龙庭北边空地	20
20		0.025	0.654	2台 YG-300 泵车	10.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架设泵抽水至如意湖 湖或周边空地	50
21	托斯卡纳庄园（花园社 区）	0.091	2.092	1台 YG-1000 泵车、2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公路段、人 民医院、邮政局、自来 水公司、富兴街街道办	花园社区：托 斯卡纳庄园物 业公司		100
22	银大·蔚来城	0.012	0.657	2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财政局、统计局、体育 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农发行、富兴街 街道办	如意湖社区： 银大·蔚来城 物业公司	架设泵抽水至如意 湖或周边空地	100
23	典雅居（如意湖社区）	0.007	0.142	2台 YG-300 泵车	2.5	住建局	财政局、统计局、体 育中心、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农发行、 富兴街街道办	和平社区：典 雅居物业公司	利用抽水泵抽入 四一分沟	20
24	贺兰县体育中心	0.050	0.904	3台 YG-1000 泵车	3.0	教育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体育中心	用泵车抽水排入兰 山公园	100
25	光明西路与富兴南街交 叉路口	0.050	0.904	3台 YG-1000 泵车	3.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100
26	永泰花园（团结社区）	0.095	3.622	4台 YG-1000 泵车	9.0	住建局	纪委监委、统战部、政 府办（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审计局、人民银行、 富兴街街道办	团结社区、永泰 花园物业公司	用泵车抽水排入兰 山公园	100
27	贺兰县新贸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贺兰县新贸市场		10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 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28	富兴家园(友爱社区)	0.015	0.235	1台 YG-300 泵车	4.0	住建局	人武部、卫健局、交 通局、税务局、交通 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友爱社区、富 兴家园物业 公司	积水用泵车抽水排 入兰山公园	200
	贺兰县第四中学、贺兰县 第九小学					教育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30	兰山园、桃林花园(团结 社区)	0.034	0.372	2台 YG-300 泵车	6.0	住建局	纪委监委、统战部、政 府办(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审计局、人民银行、 富兴街道办事处	团结社区: 兰 山园、怡馨园、 桃林花园物业 公司	积水用泵车抽水兰 山公园	100
31	贺兰县第二小学					教育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贺兰县第二 小学	银新干沟	100
32	富荣花园、迎宾苑、东华 小区	0.111	4.988	5台 YG-1000 泵车	10.0	住建局	宣传部、网信办、法 院、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建设银行、 富兴街道办事处	光明社区: 富 荣花园、迎宾 苑、东华小区	银新干沟	100
	朝阳北街					公安局				
34	居安街高速桥洞	0.004	0.842	2台 YG-300 泵车	12.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实时交通管制, 就 近绿化带排水	50
35	惠泽园	0.031	0.651	2台 YG-300 泵车	11.0	住建局	县委办、档案馆、科协、 图书馆、农业银行、宁 夏银行、富兴街街道办	马家寨社区: 惠泽园、观澜 国际物业公司	积水区周边道路实 施交通管制, 优先 解决小区内积水, 小区内积水往街道 上排, 做好阻水措 施防止雨水倒灌进 小区	20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36	居安西路与富兴南街交叉路口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实施交通管制	100
37	体苑小区、教育小区、育才苑（朔方社区）	0.068	1.903	2台 YG-1000 泵车、1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党校、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农技中心、工商联、富兴街道办事处	朔方社区：体苑小区、教育小区、育才苑物业公司	积水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优先解决小区内积水，小区内积水往街道（学校）内积水往街道上排，做好阻水措施防止雨水倒灌进小区	200
						教育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贺兰县第一小学		
38	贺兰县第一小学					教育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实施交通管制	100
39	育才巷与富兴南街交叉路口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实施交通管制	200
40	美洁花园、塞上阳光水岸（利民社区）	0.056	1.283	1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人大办、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妇联、疾控中心、财产保险公司、富兴街道办事处	利民社区：美洁花园、百荣苑、塞上阳光水岸	用泵车抽水排入银新干沟	20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41	朝阳南街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用泵车抽水排入银新干沟	200
42	兰庭花园、地质小区、明珠美居（朔方社区）	0.081	1.743	1台 YG-1000 泵车、1台 YG-300 泵车	13.5	住建局	党校、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农技中心、工商联、富兴街道办事处	朔方社区：兰庭花园、地质小区、明珠美居物业公司	积水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优先解决小区内积水，小区内积水往街道（学校）内积水往街道上排，做好阻水措施防止雨水倒灌进小区	100
						住建局	团县委、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烟草公司、富兴街道办事处	居安社区：东方嘉苑物业公司		
43	东方嘉苑（居安社区）					住建局	团县委、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烟草公司、富兴街道办事处	居安社区：东方嘉苑物业公司	积水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优先解决小区内积水，小区内积水往街道（学校）内积水往街道上排，做好阻水措施防止雨水倒灌进小区	10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44	兰亭居-西区、兰亭居-东区(利民社区)	0.060	3.602	3台 YG-1000 泵车、2台 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人大办、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妇联、疾控中心、财产保险公司、富兴街道办事处	利民社区: 兰亭居-西区、兰亭居-东区物业公司	水排入银新干沟	50
45	宏碁花园(马家寨社区)	0.066	1.289	2台 YG-300 泵车	3.0	住建局	县委办、档案馆、科协、图书馆、农业银行、宁夏银行、富兴街道办事处	马家寨社区: 宏碁花园物业公司	绿化带区积水量1.11万m ³ 积水可不进行处理,小区内0.18万m ³ 积水用泵车抽水排入小区门口的绿化带区	200
46	望郡郡府-东区(居安社区)					住建局	团县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烟草公司、富兴街道办事处	居安社区: 望郡郡府-东区物业公司	抽水至小区门口绿化带中	100
47	建设街(利民路至丰庆路段)	0.114	2.252	2台 YG-1000 泵车	12.5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抽水至道路两侧绿化带中	100
48	丰庆路(富兴南街至朔方南街段)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100
49	御景世家(利民社区)					住建局	人大办、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妇联、疾控中心、财产保险公司、富兴街道办事处	利民社区: 御景世家物业公司	小区内6万m ³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排入银新干沟	200
50	贺兰县中心敬老院	0.188	14.197	5台 YG-1000 泵车	12.0	民政局	民政局	贺兰县中心敬老院		200
51	丰庆路与习岗南街交叉路口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排入路南绿化地	20
52	太阳城西巷	0.051	2.479	1台 YG-1000 泵车	9.0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	太阳城社区	绿化带区积水1.57万m ³ 可不进行处理,小区内0.9万m ³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排入小区周围绿化带和空地	50
53	物美大卖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物美大卖场	做劝阻水措施,积水往周边绿化带抽排	20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54	太阳城A区、太阳城B区(太阳城社区)	0.199	11.697	6台YG-1000 泵车、3台 YG-300泵车	12.5	住建局	政法委、公安局、妇幼 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综 合执法局、中医院、富 兴街道办事处	太阳城社区: 太阳城A区、 太阳城B区各 物业公司	抽排至路东林地	50
55	便民市场及停车场(太阳城A区东北侧)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太阳城社区		50
56	太阳城F区(太阳城社区)	0.044	1.811	1台YG-300 泵车	10.0	住建局	政法委、公安局、妇幼 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综 合执法局、中医院、富 兴街道办事处	太阳城社区: 太阳城E区、 太阳城F区各 物业公司	空地区积水1.42万 m ³ 可不进行处理, 小区内0.3万m ³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 排入银新干沟可不 进行处理	200
57	碧水云天、祥和家苑(金河社区)	0.326	10.969	2台YG-1000 泵车	10.0	住建局	人社局、气象局、联通 公司、人寿保险公司	金河社区:碧 水云天、祥和 家苑各物业 公司	空地区积水8.97万 m ³ 可不进行处理、 小区内2万m ³ 积 水利用泵车抽水入 银新干沟	50
58	暖泉:宁夏贺兰磷肥有限 责任公司、宁夏常龙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0.172	5.994	3台YG-300 泵车	11.0	贺兰工业园区	发改局、综合执法局	贺兰山化肥有 限公司、宁夏 贺兰磷肥有限 责任公司、宁 夏常龙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空地区积水5.0万 m ³ 可不进行处理, 厂区内0.994万m ³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 排入东侧东一支渠	50
59	暖泉:广荣村	0.210	5.831	2台YG-300 泵车	10.0	贺兰工业园区	文旅局	广荣村社区	社区内0.631万m ³ 积水利用泵车抽水排 入小区西北侧农田	20
60	暖泉:宁夏方众砭业有限 公司	0.514	1.256	4台YG-300 泵车	10.0	贺兰工业园区	中医院	宁夏方众砭业 有限公司	抽水强排至昌泰路 以空地北	200

序号	受淹位置	积水面积 (km ²)	积水体积 (万m ³)	配套水泵及排水时间		抢险队伍			排水方向	雨量 (mm)
				水泵型号	时间(h)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责单位		
61	暖泉：宁夏庆丰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0.095	0.996	3台 YG-300 泵车	11.0	贺兰工业园区	统战部	宁夏庆丰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空地	200
62	暖泉：宁夏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34	3.356	3台 YG-1000 泵车	11.0	贺兰工业园区	残联	宁夏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空地	50
63	宁夏领航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0.010	0.675	2台 YG-300 泵车	10.5	贺兰工业园区	政法委	宁夏领航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抽水强排至昌泰路以北空地	50
64	暖泉：宁夏泰益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258	7.712			贺兰工业园区	县司法局	宁夏泰益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因为企业特殊性，雨污不得随意排放，建议厂区内修建雨水排涝系统，实现雨污分流；修建调蓄水井，作为积水排涝的缓冲蓄水池	20

备注：

1. 全县城市道路积水点主要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排涝；
2. 全县居民小区由住建局牵头、街道办及“进社区”责任单位配合，所在小区物业公司具体落实；
3. 所有易涝点必须安排排人员和物资预置，一旦发生内涝第一时间到位抢险排涝；
4. 依据《关于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以及调整全县机关干部“下基层”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结对共建单位的通知》（贺党办综〔2021〕50号）进行责任划分。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贺政办发〔2023〕8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供电行业收费，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14号）要求，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电力接入工程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贺兰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分电气工程、土建工程两部分）。

低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杆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高压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架空小于50米、电缆300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

二、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一）160千瓦及以下低压（400V以下）小微企业（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

（二）高压（10kV及以上）接入的临时用电及专线用电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

（三）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临时用电项目及市政项目永久用电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四）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低压小微企业、临时用电及专线用电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原则上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 and 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五)由政府及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及行业标准执行,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筹建设。

(六)政府财政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在保障用户接电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自建、委托代建等方式建设。

三、资产管理及运营维护

供电企业在电力设施建设前,应提前做好电力设施的容量(包括环网柜、电缆沟等)规划设计,避免供电设施无法满足用户用电需要的情况发生,并及时拆除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废弃的供电企业电力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

营管理,由供电企业负责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相关运行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涉及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14号)相一致条款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已经确定或实施的电力接入工程按照原有投资方式执行。如自治区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8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对《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2〕126号)进行了修订,原文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附件: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机制，确保预警行动及应急响应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及持续时间，最大限度控制和减缓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控制人为活动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日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指数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贺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

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区域统筹，及时响应。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3）科学预警，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4）分级管控，精准减排。以县城区为主要预警范围，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和污染程度。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助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共同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分别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电视台、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和县委、县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示;拟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在贺兰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下,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在收到当地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指示后,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及时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做好各单位间协调工作;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导。

2.3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贺兰县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065445。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等,制定和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编制本单位、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部门)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县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农业机械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县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

更新。

县气象局：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利用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及响应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文广局、电视台：根据指挥部通知，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教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县发改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督促落实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督导全县重点工业类大气污染源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综合执法局：督导县城道路、出土作业工地、拆迁工地、渣土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管理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交通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

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县科技和工信局：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的建设及应用。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煤矿山环境扬尘治理、裸露空地覆盖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县商投局：负责加强县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

2.5 企事业单位义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措施，并对社会公布。在应急响应启动时，及时采取响应措施，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3 预测预警

根据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及《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的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

(1)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500微克/立方米。

(2)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650微克/立方米。

(3)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800微克/立方米。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响应分级与预警分级保持一致,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紧急发布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与调整

发布区域预警时,接到预警通知的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场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根据进一步预测情况,尽早采取升级或降级措施。

预警启动程序: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报请县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县长签发。

4.3 响应措施

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M₁₀、PM_{2.5})时,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时,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3.1 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

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单位与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1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做好城市主干路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停止使用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③扬尘管控措施

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

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 其他措施

①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②具备人工增雪(雨)条件的,及时实施人工增雪(雨)作业。

③加强县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

④强化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

⑤特殊时期(春节、大型活动等)根据情况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

下班。

②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 20% 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绩效等级为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对于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优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的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加强对县城建成区重点污染排放源的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排放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监管,严格落实减排管控措施,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引导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当紧急启动应

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和矿山开采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料拉运。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4) 其他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③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⑤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公众自觉减少白天车辆加油;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 3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管控，增加厂区内保洁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承担供暖任务、生产负荷无法大幅降低的热电企业使用硫份低于 0.6%、灰份低于 11% 的优质煤。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4.3.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企业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要求，填写正常日生产量、排放量与应急响应持续期间生产量、排放量，报生态环境部门。

4.3.5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

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4 应急督导

应急指挥部对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应急行动期间各类管控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应建立健全公众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4.5 应急终止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县领导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解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Ⅰ级）解除由县长签发。

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后，有关部门、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区域应急行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5 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5.1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县电视台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通过新闻、报纸、网络及移动通讯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

5.2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10 日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级相关部门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效果评估情况等。

5.3 总结评估

每年3月底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结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级相关部门。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和相关部门对区域应急响应过程的开展及落实情况评估，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派技术人员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共同提高各地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体制规范，强化对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响应的支持，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4 通信保障

县政府、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

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24小时信息通畅。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普及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2 预案演练

县政府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2) 雾：雾以水汽为主，相对湿度一般在90%以上。雾分为轻雾、雾、大雾、浓雾及强浓雾等几个等级。比较常见的大雾预警是水平能见度为500—1000米。

(3) 霾：霾是悬浮在大气中的大量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的集合体，使空气浑浊，水平能见度降低到10km以下的一种天气现象，相对湿度一般在80%以下。

(4) 雾霾：雾霾是雾和霾的组词，是相对湿度在80%—90%之间雾和霾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

霾，雾霾发生时，空气不易流动，影响空气质量，我国不少地区把雾霾天气现象并入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5) 特种车辆：①电动汽车；②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③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专用车、殡仪馆的殡葬车辆；④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8.2 本预案由贺兰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和贺兰县的相关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8.3 应急减排措施以应急启动指令为准，如有必要，可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我县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8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取得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规发〔2022〕1号)文件精神，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县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的实现幼有所育，进一步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特制定《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强化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等方面保障机制,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坚持巩固提高。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普惠成果,有效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

3. 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治理体系,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 主要目标

进一步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

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 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县教体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制定本县“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根据全县实际制定学位计划,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按照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的阶段性目标要求,调整完善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优化办园结构,加快幼儿园建设。按照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对县城学位紧张的中心区域新建2-3所幼儿园,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办园质量,探索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逐步实现就近入园。(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体局。责任单位:统计局、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妇联)

2. 优化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根据“乡村振兴”需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加强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常住人口达到1500人的村,根据实际需求保留村幼儿园(班),个别居住特别分散、适龄幼儿较少的村,通过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的方式解决入园需求,防止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按照自治区完善农村幼儿园(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村级幼儿园可设立1至多个混龄班,每班不超过30名幼儿。充分发挥集团园作用,探索实施集团园带动村幼儿园财务、人事、业务等一体化管理。到2025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牵头单位:教体局、发改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3. 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提质扩容。积极扶持民

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牵头单位：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4. 巩固拓展配套园治理成果。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修订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规模和建设标准，持续深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对已建成装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严禁举办为营利性幼儿园，严禁抵押、擅自拆改，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等改变用途，杜绝闲置。委托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应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乡镇公办中心园，由所在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编办、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

（二）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5. 逐年提高财政投入水平。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

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自治区持续实施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项目，通过补助或奖补支持幼儿园保基本保运转。县级财政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300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160元的基准定额拨款标准，自治区拨付每生每年300元基准定额以及兑现奖补。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教体局、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

6. 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根据保育教育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保教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普惠性民办园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发改局、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监管，杜绝超周期收费、杜绝巧立名目乱收费、卷款跑路等问题的发生。（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教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7. 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养成，严格按照《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评级定薪、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教师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降级降类，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

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前教育工作岗位。（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局）

8. 强化幼儿园师能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重点加大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配备县级巡回指导教师，负责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业务指导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建立新任园长培训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初入职教师的专业学习和跟岗实践。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应当取得岗位任职资格，建立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通过专家引领、置换研修、观摩考察、课题研究、跟岗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批园长和保教骨干力量。（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编办、财政局、卫健局）

9. 保障幼儿园教师配备。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纳入办园基本条件，推动我县幼儿园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支持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补充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必须聘用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保安员，保安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岁，杜绝一人多岗。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县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 100% 达标。（牵头单位：编办、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卫健局）

10. 改善幼儿园教职工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保育员、保健医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逐年提高工资标准。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鼓励教师到艰苦、边远地区从教。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对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作为幼儿园评估定级和奖补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人社局、财政局。责任单位：教体局、编办、县总工会、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四）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1. 全力保障幼儿园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或县域交叉互检，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并对医疗卫生机构派驻幼儿园医护人员予以补助。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 4 个 100% 全面达标。幼儿园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幼儿园监控视频常态化巡查制度，幼儿园指定专人每日查看视频，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查看检查。（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各乡镇场、街道办）

12. 完善规范管理机制。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

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完善家长志愿者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各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

13. 加强不规范办学行为治理。对园所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园）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加强幼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不得使用境外课程资源。加大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外语），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文旅局、科工局、公安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健局）

（五）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4. 实施科学保育教育。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睡眠、户外活动和适宜的体育锻炼。

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传授基本文明礼仪，培养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幼儿园加强入学准备教育，小学加强入学适应教育，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超前学习等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推进安吉游戏教育实践，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牵头单位：教体局）

15. 深入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至少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班级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育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邀请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教研工作，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活动组织、环境创设、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编办）

16. 有序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融合的学前教育。（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17. 创新协同发展机制。实施集团化办园或建立幼儿园发展共同体，充分发挥自治区级示范园、城镇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等协同办园机制，开展基于“互联网+教育”模式下的学前教育，建立集团

化联盟教研、网络教研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打造 10 个优质特色学前教育集团。对结对园实行“捆绑式”考核，强化党建指导、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充分发挥集团园和区（市）级示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分类评估细则，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县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办园保教各方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洁教育，推进“清风幼儿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认真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使学前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强阵地。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正确办园方向，厚植立德树人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先锋精神、汇聚党员力量、集聚育人效能。

附件

《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县级责任单位	县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 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完成“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教体局	统计局 卫健局 妇联	2023 年底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实施学前教育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员评星定格。加强党务和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

（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对按期完成普及普惠目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幼儿园予以奖补。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三）强化督导问责。自治区将县级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压实各部门、单位职责，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压实政府责任，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人民政府将各部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完善投入保障政策等情况，纳入履行教育职责的绩效考核，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附件：《贺兰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县级责任单位	县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1. 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	教体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023 年底
3		对县城学位紧张的中心区域新建 2-3 所幼儿园，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办园质量，逐步实现就近入园。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教体局	统计局 财政局	2025 年底
4	2. 优化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	支持常住人口达到 1500 人的村，根据实际需求保留村幼儿园（班）。	教体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023 年底
5		个别居住特别分散、适龄幼儿较少的村，通过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的方式解决入园需求，防止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场 街道办	长期坚持
6		按照自治区完善农村幼儿园（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村级幼儿园可设立 1 至多个混龄班，每班不超过 30 名幼儿。	教体局	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场 街道办	2023 年底
7		充分发挥集团园作用，探索实施集团园带动村幼儿园财务、人事、业务等一体化管理。	教体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各乡镇场 街道办	2023 年底
8		3. 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提质扩容	落实财政扶持补助幼儿园资金政策，奖补、扶持、补助、资助资金足额足项落实到幼儿园。	教体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9	选派党建指导员引导幼儿园正确的办园方向，促健康发展。		教体局		2023 年底
10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长期坚持
11	4. 巩固拓展配套园治理成果	组织全面复查督促整改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问题。	教体局	住建局	持续跟进
12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严禁办营利性幼儿园。	教体局	审批服务局	长期坚持
13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严禁出租、出售、转让等改变用途。	教体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14		配套园移交公办的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教体局	编办 发改局 审批服务局	长期坚持
15		委托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配套园，当年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教体局	发改局 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县级责任单位	县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二) 健全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	5. 逐年提高财政投入水平	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财政局	教体局 住建局 发改局	长期坚持
17			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300 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 160 元的基准定额拨款标准。	财政局	教体局	长期坚持
18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实现学前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助尽助。	财政局	教体局 民政局	长期坚持
19		6. 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	调费已达到三年以上的地区进行新一轮幼儿园收费标准的调整。	发改局	教体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20	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监管，杜绝超周期收费、杜绝巧立名目乱收费、卷款跑路等问题的发生。		发改局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21	(三) 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和配置	7. 强化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	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和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体局	人社局 公安局	长期坚持
22		8. 强化幼儿园师能建设	实施幼儿园全员培训，重点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强化初入职教师的学习实践。	教体局	人社局	长期坚持
23			建立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持证率达 100%。	教体局	卫健局	长期坚持
24			发挥名师工作室业务引领作用，开展课题研究、跟岗实践活动。	教体局	编办 财政局	长期坚持
25		9. 优化幼儿园教师资源配置	依标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积极协调编办增加编制，未核定编制的公办园核编应不少于 3 名。	编办	教体局 人社局 财政局	长期坚持
26	幼儿园必须聘用专职保安员，保安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岁，杜绝一人多岗。		教体局	人社局 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县级责任单位	县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7	(三) 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	人社局 财政局	教体局 县总工会 医保局	长期坚持
28		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资金安排，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财政局	教体局 编办	
29		10. 改善幼儿园教职工待遇 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收入。	财政局	教体局	
30		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教师到艰苦、边远地区从教。	人社局 财政局	教体局	长期坚持
31		联合对缴纳社保情况进行稽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人社局 财政局	医保局	长期坚持
32	(四) 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1. 全力保障幼儿园安全隐患 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或县域交叉互检，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并对医疗卫生机构派驻幼儿园医护人员给予补助。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4个100%全面达标。	政法委	教体局 公安局 卫健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大队 各乡镇场 街道办	长期坚持
33		健全幼儿园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幼儿园视频监控常态化巡查制度，幼儿园指定专人每日查看视频，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查看检查。	政法委	教体局 公安局 卫健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大队 各乡镇场 街道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县级责任单位	县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4	12. 完善规范管理机制	联合对民办园收费、财务、资金用途进行督查，确保收益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不可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教体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审批服务局 卫健局	2023 年底
35		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	教体局		长期坚持
36	(四) 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对园所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园）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	教体局	审批服务局	长期坚持
37		加强幼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不得使用境外课程资源。	教体局		长期坚持
38		13. 加强不规范办学行为治理 开展不规范办园行为清理整治，清理无证幼儿园。开展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	教体局	文旅局 科技局 公安局 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局 民政局 卫健局	2023 年底
39	14. 实施科学保育教育	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安吉游戏教育实践，推进创新素养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教体局		持续推进
40	(五) 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5. 深入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至少配备 1 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	教体局		2025 年底
41		16. 有序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多渠道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受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随班就读。	教体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残联	持续推进
42		17. 创新协同发展机制 实施集团化办园或建立幼儿园发展共同体。力争 2025 年底全县有自治区级示范园 8 所，每个乡镇有自治区级一类园。	教体局	组织部 民政局	长期坚持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县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0号

各相关单位：

《2023年贺兰县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贺兰县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度银川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全县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推动全县公共机构开展用水普查、用水效率提升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为统领，坚持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综合集成各项节水措施，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将公共机构建设成为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技术先进、维护管理严格的节水型公共机构，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提高节水意识，以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二、建设目标

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事业

单位为重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的要求，开展贺兰县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工作，到2023年底建设覆盖率达到90%，到2025年底建设覆盖率达到95%。(责任单位：贺兰县财政局、贺兰县水务局、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贺兰县京星农牧场、贺兰县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贺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贺兰县档案馆、贺兰县金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三、建设范围

截至2023年9月，贺兰县54家党政机关验收通过52家节水型公共机构验收，覆盖率达96.29%；178家(含合署办公)事业单位验收通过117家，覆盖率达65.7%。2023年未创建的63家单位需进行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四、建设内容

(一)完善节水制度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节

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健全节水管理机构，明确节水管理分管领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加强定额管理和考核，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二) 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和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按照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开展年度用水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用水计划指标内。

(三) 建立用水计量管理台账。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配备用水计量器具，建立规范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节水分析制度。

(四) 加强用水管网(设备)维护。完善供水排水管网图和计量设备图，制定日常巡查和设备检修制度，加强设施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五) 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安装用水设备器具时以现行节水器具标准为指导，选用质量合格的节水型设备、器具，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要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积极探索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办公生活用水、景观水循环利用。

(六) 提高干部职工节水意识。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节水意识，增强干部职工节水责任心。

五、实施阶段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10月26日-10月27日)

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面向建设单位开展评价标准解读培训会解答相关建设问题，各建设单位提交《贺兰县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申报表》。

(二) 建设督查阶段(2023年10月28日-11月6日)

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水务局、卫健局、

教体局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督查小组，对各建设单位进行指导、检查、监督。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标准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建设资料的汇总、分析、建档，完成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初验。督查小组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查看，主要涉及节水器具使用、水回收利用、计量设备配备、绿化灌溉方式等。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单位前期需自筹资金进行整改，建设完成后可向财政局申请改造资金。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评价标准对各建设单位建设情况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通过，90分以下需在第三方的指导下进行整改。

(三) 考核验收阶段(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

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水务局、卫健局、教体局及第三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集中验收，并将通过验收的单位名单提交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进行审核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开展建设工作

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强化组织推动，卫健局、教体局负责本系统建设工作，京星农牧场、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档案馆、金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建设工作，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业务指导工作，财政局予以资金保障。

(二) 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由水务局牵头，卫健局、教体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及各相关单位配合，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节水意识。

(三) 强化督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掌握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推进情况，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并会同卫健局、教体局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7号

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

《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74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2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场）对本行政区域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负主责，并对辖区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方位全程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全县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并将各乡镇（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各乡镇（场）年度耕地责任目标考核。

第四条 各乡镇（场）要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提交上报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依据遥感监测“一张图”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平台实现全覆盖网上监管。

第二章 范围界定

第五条 设施农业用地是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

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相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第六条 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一)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种植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温棚看护房、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道路等用地。

(二)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生产必需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预冷、存储、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农业灌溉设施等用地。

第七条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一) 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畜禽、水产类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畜禽圈舍、养殖池、挤奶厅、进排水渠道、绿化隔离带、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区道路等用地。

(二)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生产必需的饲料存储、畜禽粪污处置、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检验检疫检测、疫病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机农具存放场所和管理用房等用地。

第三章 用途管制

第八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印发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新增设施农业项目尽量使用未利用地，严禁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树苗、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二)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三)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充分论证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四) 通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审查、论证可行的占耕设施农业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乡（镇）人民政府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程序审核备案、管理和实施农业建设项目。

第九条 设施农业用地按原地类管理，属于农业结构内部调整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或扩大用地规模，必须坚持“农地农用”原则。以下情形停止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一) 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和非农经营性活动；

(二) 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和大规模硬化广场；

(三) 设施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垃圾等未经科学处理，已严重影响到周边、周围生活群体健康环境或其他农业生产的；

(四) 不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用途使用土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以下用地严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必须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和管理：

(一)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农资农机存放、维修场所；

(二) 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

(三) 屠宰和肉类加工存储场所；

(四)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及各类农业园区对外经营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展销、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

第十一条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不再使用的，经营主体要依照规定要求复垦，原地类为耕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复垦为耕地。

第十二条 需要复垦复耕的设施农业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场）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复垦复耕义务切实履行到位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组织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第四章 用地规模

第十四条 设施农业用地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按种植、养殖等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具体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1. 温棚看护房面积控制在单层 22.5 平方米以内（不允许有二层以上建筑）。

2. 服务于设施农业生产的内部道路宽度不得超过 8 米，且宽度超过 2 米的道路，不得硬化。

（二）辅助设施用地规模

1. 作物种植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5%，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5 亩以内。其中，农业灌溉设施中蓄水池（蓄水量 < 10 万 m³），参照辅助设施用地管理，用地规模不计入辅助设施用地规模。

2. 畜禽养殖设施：畜禽养殖辅助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5 亩以内。

3. 水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10%，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0 亩以内。

第十五条 辅助设施用地中必要的硬化晾晒场地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5%，最大面积应控制在 15 亩（包括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以内。

第十六条 对未纳入上述分类的新型设施农业类型，确因实际生产需要增加用地规模的，经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充分论证后，报上级部门按相关要求核定和批准用地需求。

第五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制定建设方案，并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林）场及乡镇（场）工作人员现场踏勘核实用地情况，并经乡镇（场）主要领导初审同意后，由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林）场签订用地协议。

第十八条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应包含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用地范围和面积、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其中，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年限。

第十九条 设施农业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向辖区乡镇（场）申请备案。乡镇（场）对申请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主要审核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提交的用地协议、建设方案（规划总平面图）、用地规模等。

第二十条 乡镇（场）在收到备案申请后，对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且不得开工建设。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途、规模等发生变更或期满继续经营的，须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核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期限为 5 年，但不超过该宗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剩余年限，已备案和上图入库 3 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批准备案的项目自动失效。设施农业用地期满续用的，经营主体须提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用地申请，如无新的规定，按照现行有关规定重新履行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复耕工作的管理，切实保障复垦复耕工作的全面实施，乡镇（场）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可按以下规定和程序进行管理：

（一）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2号）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规模、类型、土地整治难度等复垦成本的基础上，与经营主体协议，制定土地复垦方案，由经营主体预存一定数额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并在（备案前期）协议中注明预存保证金的管理及其使用方式；

（二）与经营主体协议预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须经责任乡镇（场）、经营主体和县境内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由银行对经营主体预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进行储蓄冻结；

（三）如设施农业用地期满不再使用的，待经营主体对使用的土地复垦复耕到位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由责任乡镇（场）出具同意意见书，经营主体方可到银行办理预存土地复垦保证金的取款业务；

（四）如相关经营主体不按期履行上述三方协议内容，超过约定期限不进行复垦复耕的，责任乡镇（场）可凭证明到银行办理预存复垦复耕保证金提取业务。提取的相关复垦保证金专项用于该宗设施农业用地的复垦复耕费用，余额部分退还相关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

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督指导，包括对用地审查、产业政策核定，防疫要求等进行指导。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须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书，并按以下规定和程序报备审查：

（一）占用耕地3亩以下，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用地选址、布局等过程先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责任乡（镇）在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后，按正常程

序进行审核备案；

（二）占用耕地3亩以上10亩以下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共同对用地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先行审查，在充分论证可行的前提下，待责任乡（镇）在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备案；

（三）占用耕地10亩以上的，在县发改局项目备案后，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用地选址、布局规模、环境保护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查，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后，责任乡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备案。

第六章 耕地“进出平衡”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占用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乡镇（场）要及时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每年须于2月底前汇总上报辖区范围内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的年度项目列表（主要包括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期限等），由县自然资源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第二十五条 乡镇（场）汇总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占耕项目，未纳入县级“总体方案”的，需单独编制项目“进出平衡”实施方案，并经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查通过，否则，不得占用耕地。

第二十六条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经充分论证后确需占用耕地的，要遵循“先劣后优，尽量少占”的原则，并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第二十七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实施，并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发改、农村等部门依照项目验收程序，进行初步验收，并报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通过。

第二十八条 耕地“进出平衡”中“耕地流出”

和“耕地流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区、市相关技术规则和文件要求，并按项目规定程序严格实施。

第七章 上图入库

第二十九条 乡镇（场）按月汇总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情况后，向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报备，由县自然资源局将乡镇（场）报备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勘测定界等成果录入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实行网上监管。

第三十条 乡镇（场）报备的上图入库信息及坐标必须与设施农业用地实地相一致，作为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审核依据。

第三十一条 乡镇（场）报备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材料审核通过，并由县自然资源局上图入库后，方可开工建设。不得将非设施农业用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上图入库。

第三十二条 国有农（林）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有农（林）场负责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用地协议，报辖区乡镇依规备案，上图入库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乡镇（场）对辖区已通过审查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要全程跟踪式监管，发现不按相关备案规定建设的，及时下发通知，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改正的，撤销项目备案，并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四条 乡镇（场）对本辖区的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动态巡查监管，每周不少于1次，并建立和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季度对乡镇（场）年度报备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抽检，每季度不少于2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辖区乡镇（场）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场）要用新闻媒体、集市、宣传日等加强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探索耕地保护的配套制度，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工作的协调联动。

第三十七条 乡镇（场）在日常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图斑，及时通知用地经营主体进行改正，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等重大案件及时移交县自然资源局或县农业农村局立案查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责任，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遏制耕地“非农化”，各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上下协同，联动配合，齐抓共管。

第三十九条 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过程中，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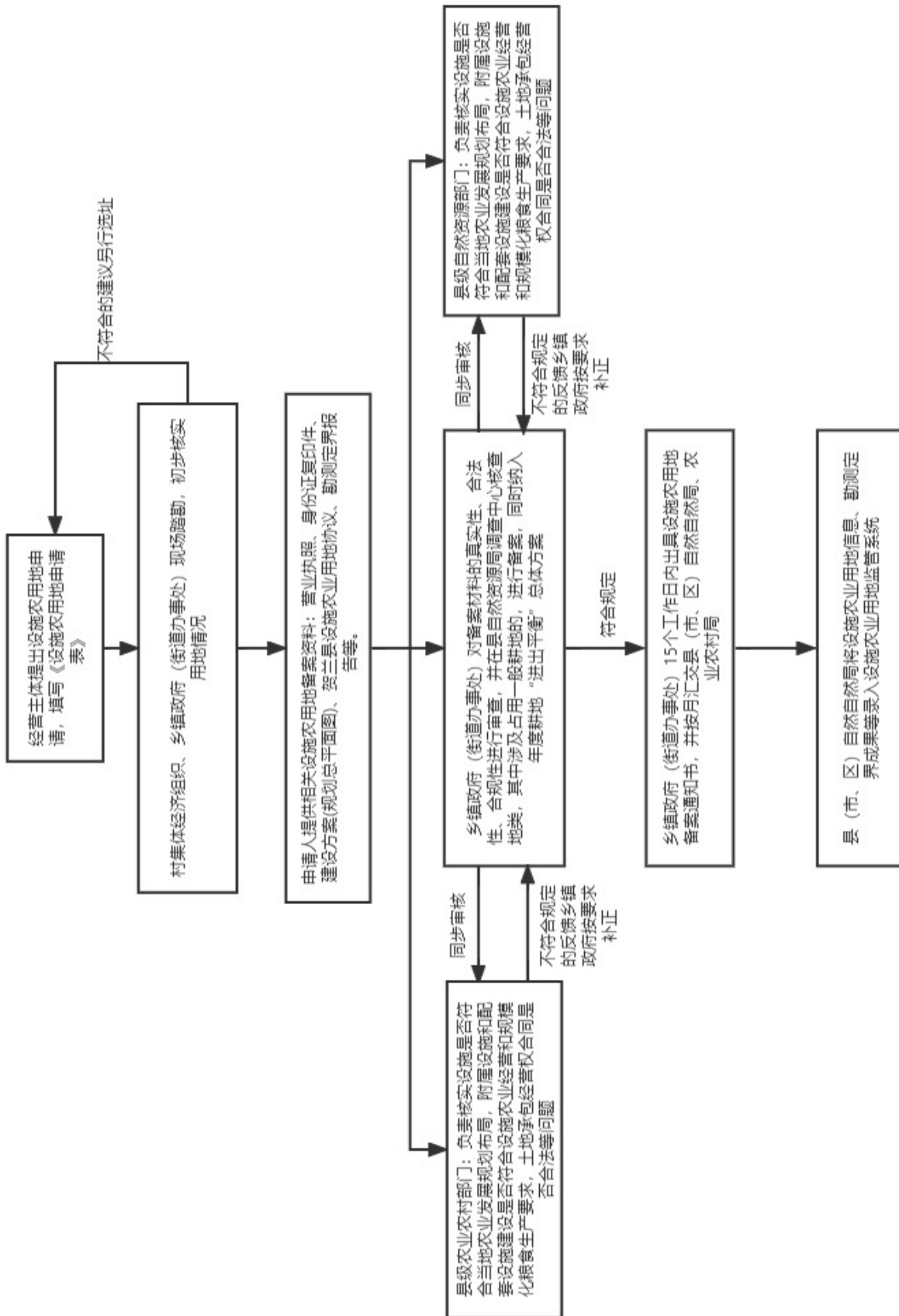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批准或允诺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造成严重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由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上图入库流程图

设施农用地备案、上图入库流程图



附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2.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

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完成土地确权登记的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农民集体以土地所有者身份，通过公开的土地有形市场，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

农村集体对其所有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坚持维护土地公有制、坚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市场化配置机制和坚持合理分配增值收益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办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章 入市范围、途径、条件

第五条 入市范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完成土地确权登记的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纳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采取下列途径：

（一）就地入市。对依法取得、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等基本条件，可就地入市。

（二）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重新划分宗地并调整确定产权归属后，按照新的规划条件调整入市。

（三）允许通过城乡、乡镇内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政策，将零星、分散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成农用地后，腾挪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符合条件区域入市的地块调整入市。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者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2）宗地上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权属明晰，未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权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和补偿可有效处理的。

（3）符合产业、环保等政策及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4）具备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等开发建设条件，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入市主体、实施主体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为具备所有者身份的农民集体和依法代表行使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入市前，土地所属村（组）集体应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根据乡（镇）村等集体经济组织不同形态和发育程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综合分析入市和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的利弊和影响，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入市、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的选择权，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and 合理诉求。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由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委会等自治组织作为实施主体。考虑到入市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具有专业性、市场性的特点，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可以委托具有法

人资格的组织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业务指导与监督工作。

第四章 入市交易方式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出租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让（出租）年限，最高年限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超过五十年；

（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超过四十年；

（三）通过出租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使用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同用途的最高年限。

第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使用权受让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土地使用者，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土地出租合同，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

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

第五章 入市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原则上实行公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国有建设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确定使用权人。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以下程序进行：前期准备、入市方案编制、入市方案核对、公开交易、签订合同、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等。

第十五条 前期准备。入市前入市主体应开展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入市范围要求确定入市地块，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二）组织完成拟入市宗地的勘测定界；

（三）依据村庄规划提出拟入市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四）向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等部门申请部门联审；

（五）委托具有地价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结合地块实际成本拟定入市宗地的起始价格，评估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十六条 入市方案编制。入市实施主体依据规划设计条件、产业准入、产业能耗、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管控等条件，编制入市方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形成入市决议，作为后续申请入市、拟订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的依据。

土地入市方案应包括：

（一）拟入市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权属情况、土地用途、规划设计条件等；

- (二) 拟入市宗地的供应方式、使用年限；
- (三) 拟入市宗地的入市交易方式；
- (四) 拟入市宗地的入市起始价格、竞买保证金、增加幅度、最高限价；
- (五) 拟入市宗地的收益分配方案；
- (六) 拟入市宗地的入市主体、实施主体；
- (七) 入市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期限届满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的处置方案；
- (八) 土地所有权证明、勘测定界报告等；
- (九)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入市方案审核。实施主体先后向所在乡镇政府、县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申请资料应包括：

- (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 (四)《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审表》；
- (五)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乡镇政府对入市价格、入市条件、收益分配原则、民主决策程序等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审核，由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实施主体依法有序开展入市工作。

第十八条 公开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行公开交易。除所有权主体不同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过程与规则参照国有建设用地。

入市交易完成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收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交易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双方于交易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政府备案。合同中须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使用权转让、转租、抵押等的条件，违约责任等。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交易出让方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县财政部门缴纳收益调节金。

第二十条 签订监管协议。在出让合同基础上，通过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协议》，明确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权利和义务。监管内容包括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交地及开竣工、开发投资强度、投达产及税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闲置土地认定等。

出让人和受让人接受监督的具体项目、监管要求、违约及整改、责任主体依据出让合同确定，并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监管措施。监管协议与出让合同配套使用，且自三方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出让人、受让人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调整出让合同的，亦应签订补充监管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申请规划许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在工程项目建设前，依据《城乡规划法》向县审批服务局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参照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办理开发建设需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确权登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缴清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持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价款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票据等相关资料，依法申请办理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六章 转让、转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 以出让等方式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有权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转让、转租、抵押等方式依法进行使用权再流转。再流转时需要完成地块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也可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预告登记相关制度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赠与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租方式交易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将其转让、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确需转让、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的，须经征得承租人同意或在解除租赁合同之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他人并获得租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以出租方式交易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应征得土地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原出租合同就是否允许转租及转租条件进行过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须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原土地使用者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转移对土地的占有，将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消灭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以出租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其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出租期限，抵押登记证明应当注明土地出租期限和租金缴纳情况。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入市收益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入市的，交易双方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土地复垦、失地农民保障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价款在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和入市成本等费用后的增值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各乡镇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资金专门

账户，按规定比例留归集体的土地增值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督管理。入市收益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完善和农村公共服务提升等公益事项。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过程中，采用拍卖、挂牌形式的成交价高于起始价的部分，由县财政局和入市主体各收益 50%。

第八章 开发利用监管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入市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其他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或改变年期等规划条件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或改变年期等的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或改变年期的，应当委托具有地价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确定需补缴的土地价款和调节金后，由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人签订《入市补充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所有权人补交地价款的数额和方式。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入市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造成土地闲置的，参照国有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符合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件的，所有权人可以解除土地出让、出租等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解除合同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通过法定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期限届满的，土地使用权可由土地所有权人无偿收回，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按照入市合同的约定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依法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征收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应对相关权益人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土地所有权人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处置，严肃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和安全施工规定等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强度、产业准入、建设标准和竣工验收、生态环境管控等实施全程联合监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交易的，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规划、用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及后续开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入市收益，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流转的农村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可参照本办法予以规范。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以及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联营或其他视同转让的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依照本办法收取调节金。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五条 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联营方及再转让方缴纳。调节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政策执行。

局负责组织征收。

第六条 入市环节土地取得成本包括勘测定界费、土地评估费、实施主体委托费、土地征收片区综合地价以及其他土地取得成本。再转让环节土地取得成本包括勘测定界费、土地评估费、实施主体委托费、土地成交费用以及其他土地取得支出。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采取项目外部审计的方式进行成本核算。在项目入市交易前，入市主体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完成项目成本核算工作。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等方式入市的，出让方、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联营方应按用地类型缴纳调节金，商服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 50% 缴纳，工业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20% 缴纳。混合用地以主要用途的土地增值收益比例缴纳调节金。

第九条 改变土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从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所补缴的土地价款中计提，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计提比例缴纳调节金。

第十条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让的，再转让方应当按照第八条分用途差异化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联营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

市收入。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十二条 以出售、交换、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等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二）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

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以出租、作价出资或入股联营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为再转让收入。

（四）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在收到调节金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调节金缴纳情况。

第十四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本办法规定，在收到地价款后，五日内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督促其履行缴纳义务。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按合同支付土地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县自然资源局应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必备要件。

第十六条 缴入非税收入汇缴户的调节金要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调节金具体缴库方式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暂填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03071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入”。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及复垦、失地农民保障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

第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原则留足集体后，剩余部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公平分配。对以非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加强管理，并及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公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后，统筹用于本村具体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配套等建设支出，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贴和特困救助。土地增值收益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按延期天数加收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调节金一并缴入国库。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

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执行,调节金缴纳标准与其他县级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3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地块

1.土地所有权权利人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条件选择权属明确、无权属争议、符合村庄规划等符合入市条件的地块作为拟入市地块。

2.拟入市地块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委托实施主体及拟入市地块的拟规划条件、设计条件、规划用途等相关事项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民主决策,并出具相关会议纪要。

3.入市主体聘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入市地块进行勘测定界。

4.入市地块确定后,必须由相邻权利人对边界

进行签字确认,证明没有权属争议。

5.入市地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地块勘测定界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明确权属。

二、乡镇初审

入市事项必须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是否符合入市条件,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审核意见书。

三、部门联审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就拟建设项目向各相关单位申请入市部门联审,并在《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审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后签字盖章确认。相关部门审核内容为:

自然资源局审核是否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入市条件和土地所有权主体;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和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等部门结合分管领域审核是否符合产业准入、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等要求。

四、地价评估

1. 入市地块审核完成后，由入市主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价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2. 《土地评估报告》由实施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五、方案编制

1. 编制入市方案。地价评估完成后，由入市实施主体依据规划设计条件、产业准入、产业能耗、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管控等条件，确定村集体提留和本集体所有成员分配办法，编制入市方案。

2. 集体民主决策。由村委会就土地评估价值等入市事项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按“四议两公开”的要求最终形成决议。到会成员须占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到会成员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就入市事项经集体民主决策确定后，出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入市申请

实施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入市书面申请，并申请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入市申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

1.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3.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4.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联审表》；
5. 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地块勘测定界图；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入市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施主体提供的申请资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核，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规划条

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应在收到方案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的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

八、入市交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意见，并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意见进行修改后可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出让为例）。

1. 入市主体作为出让人，与实施主体签订委托合同，由实施主体组织拟入市地块的出让活动。

2. 实施主体依据县人民政府审核后的入市方案编制交易文件。交易文件主要包括：交易公告、交易须知、报备的出让（出租）方案、地块现场照片、宗地图、特别声明事项、规划条件以及交易相关文书范本等。

3. 自治区资产交易服务中心和实施主体联合发布出让公告，自治区资产交易服务中心接受报名、资格审查。

4. 自治区资产交易服务中心组织招标采购挂牌活动。

5. 竞得人确定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

6. 交易机构将交易结果按照交易公告发布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 入市主体与竞得人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政府备案。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实施主体或竞得人将《出让（出租）合同》上传至交易系统。

8. 入市主体、受让人、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协议》。

九、支付价款

1. 竞得人应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的支付方式向交易机构支付地价款。

2. 地价款直接由交易机构转入所有权人指定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金专门账户。

十、缴纳调节金

出让方在收到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县财政局缴纳调节金。

十一、办理不动产权证

受让人缴纳出让金、调节金后,申请办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受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应向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提供如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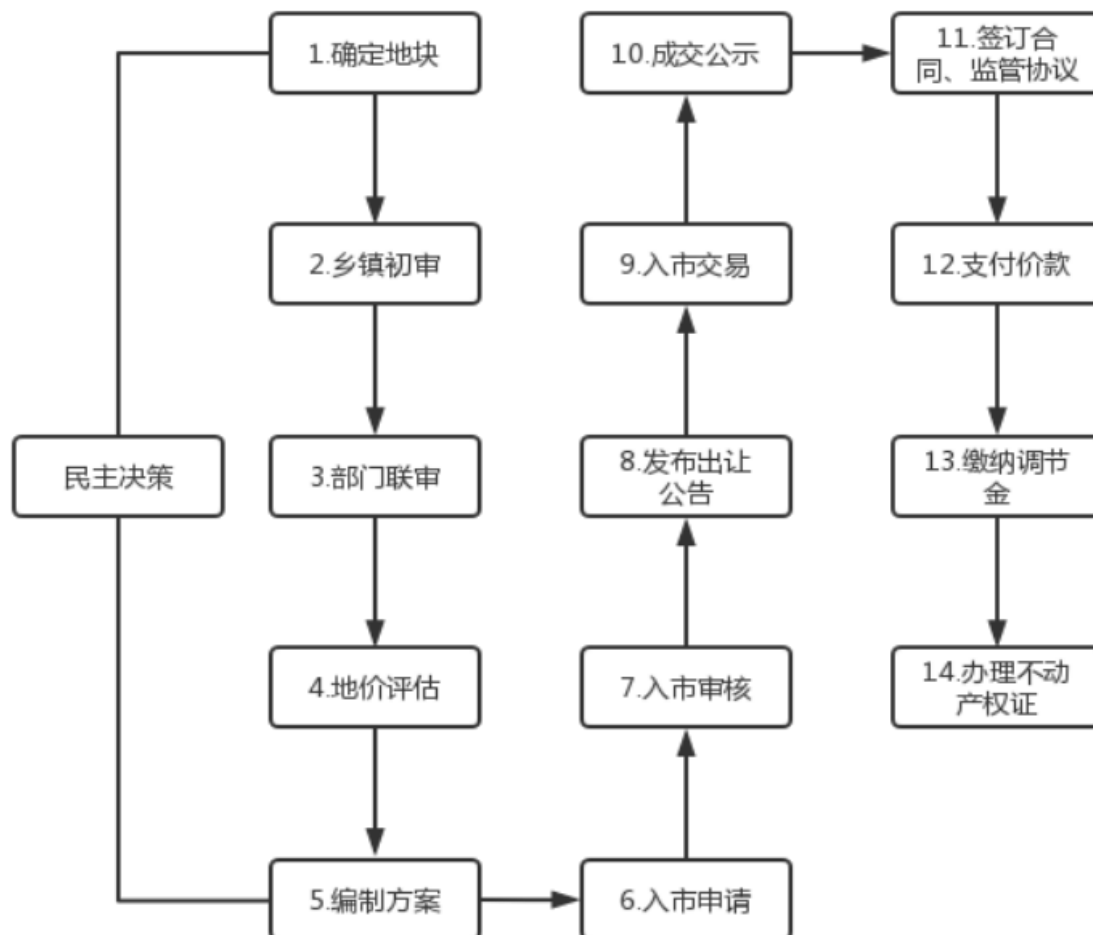
1. 土地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协议》;
5. 出让金、收益调节金和税费缴纳证明。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新政策执行。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图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盛春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9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10月3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盛春宁任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原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玉东任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全磊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

韩倩任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蒋荣原任贺兰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李同丰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